

#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湘0105强清1号之三

申请人：长沙市猛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陈海波，清算组负责人。

2019年10月22日，本院作出(2019)湘0105清申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何恒申请长沙市猛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然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5年6月29日，猛然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报告，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猛然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5月23日，本院作出(2020)湘0105强清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对猛然公司清算组提交的《长沙市猛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予以确认。清算组依据该清算方案，对其中无争议的财产根据各债权人具体情况进行直接清偿或分步清偿；对于公司剩余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对于其他清算事务的处理，依照生效判决及清算方案进行处置和分配。清算组根据清算方案执行情况制作了《长沙市猛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请求本院终结猛然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猛然公司清算组按照本院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清算事务，已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办法并基本完成清算工作，制作的《长沙市猛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内容全面，符合法

律规定。因猛然公司财务资料不完整，仅能以现有财产对债权进行公平清偿后将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无法全面清算。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因财务资料不完整无法全面清算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在本院依法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若相关权利人利益受损，可依法向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或责任人主张权利，对于剩余事务清算组应当继续履职，完成法定职责。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长沙市猛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长沙市猛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长沙市猛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记香

审 判 员 耿 芳

审 判 员 房淼淼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代理审判员 沈 沙